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9.05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均为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信额度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45,000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7,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50,00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5,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0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5,00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0,000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总计		390,500	

以上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综合授信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所有银行授信均以该议案相关内容为准，其他相关银行授信决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